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5/01~108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草嶺之聲廣播電 臺股份有限公司	89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0915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5/01	美人交誼廳	108/01/24 22:00~0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草嶺之聲廣播電臺（雲林地區，頻率FM89.7MHz）108年1月24日22時至24時播送之「美人交誼廳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推薦「百便通丸（百毒下）、艾利清、喜多納金盞花葉黃素、喜多納」等特定商品，部分內容透過介紹上述產品之名稱、療效、見證、服用方法、優惠組合、服務時間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並與部分廣告互相搭配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中部調頻廣播股 份有限公司	91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0700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5/15	五三俱樂部	108/02/05 02:00~0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9MHz）108年2月5日02時至04時播送「五三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節目中與聽眾叩應並接受聽眾訂購商品，以口述介紹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速通、好眼力、補骨精水、補骨精丸、腎氣丸、寧嗽散、…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贈品（購滿一定金額即可獲贈紅包；每滿2,000元即贈送200元；壓煞平安秘符）、價格及服務電話（0800-889-953）等商業資訊，係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服務，致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廣告未區隔之情形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0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0元